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栋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石伟平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位,分别为石伟平、薛枫、刘辉、张所秋、秦杰、刘露露、程文兴、林艳金,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各位股东确认本次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全体股东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639,358.64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从 2013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2013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6,723,490.31 元。

同意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 聘任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1.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发行主体

(1) 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之和，下同)，则本次发行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 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以确保： $(\text{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text{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div (\text{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6,000 \text{ 万股}) \geq 25\%$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该等股东与公司按股份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人股数量不低于 1,200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

公司公开发行人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调整机制：公司公开发行人股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公开发行人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 公司公开发行人股募集资金总额 $\leq$ 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2) 公司公开发行人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geq$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公开发行人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1)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即：

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总额

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总额

(2)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的确定方法如下：

某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 某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全体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总额。

(3) 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 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	24,493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2	4,262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		28,755	28,755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同意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的《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 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 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 以及确定和调整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方案、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等具体事宜;

2.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

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4.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 同意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11-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1-201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1-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石伟平、薛枫、刘辉回避表决。3,3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八、审议通过《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九、审议通过《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北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同意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郭巷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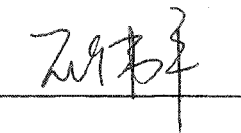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石伟平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 同意授权总经理薛枫先生代表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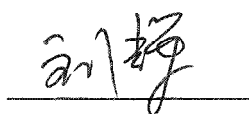
(下接本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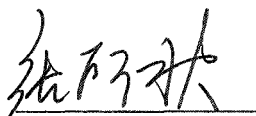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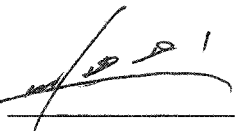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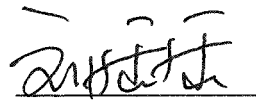
石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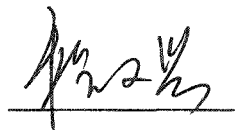
薛 枫： 

刘 辉： 

张所秋： 

秦 杰： 

刘露露： 

程文兴： 

林艳金： 

时间：2014 年 4 月 8 日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栋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石伟平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位,分别为石伟平、薛枫、刘辉、张所秋、秦杰、刘露露、程文兴、林艳金,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各位股东确认本次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全体股东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1.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发行主体

(1) 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之和，下同)，则本次发行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 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以确保： $(\text{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text{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div (\text{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6,000 \text{ 万股}) \geq 25\%$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该等股东与公司按股份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934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调整机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公开发行新

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leq$ 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2)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geq$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1)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即：

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总额

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总额

(2)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的确定方法如下：

某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 某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全体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总额。

(3) 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 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	24,493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2	4,262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4,755	34,755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 号),对《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0 号),对《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号(1-3 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号”。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

2014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980,439.74 元(指人民币元, 以下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从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705,886.08 元。

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 元。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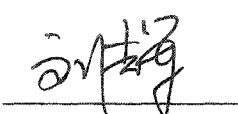
(下接本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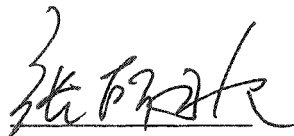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石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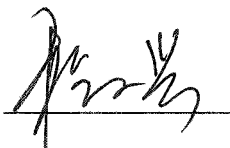
薛 枫： 

刘 辉： 

张所秋： 

秦 杰： 

刘露露： 

程文兴： 

林艳金： 

时间：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14.10.20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点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石伟平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位,分别为石伟平、薛枫、刘辉、张所秋、秦杰、刘露露、程文兴、林艳金,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各位股东确认本次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全体股东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如下:

1.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516,917.44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从 2015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2015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2,307,601.32 元。

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6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继续负责公司 IPO 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6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公司 2016 年度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石伟平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同意授权总经理薛枫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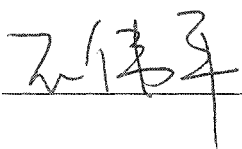
如本年度未执行上述融资方案，下一年度自动终止；如在下一年度需继续执行的，需作为新的融资计划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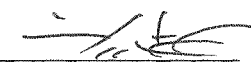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石伟平、薛枫、刘辉回避表决。3,300,000 股同意，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下接本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石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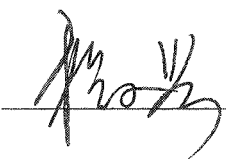
薛 枫： 

刘 辉： 

张所秋： 

秦 杰： 

刘露露： 

程文兴： 

林艳金： 

时间：2016年2月18日

